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
承辦人: 戴佑倫

電話: (06)2131928#153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humanrights@tngs. tn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3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明陽中學體驗活動實施計畫.pdf (112B000616 1 08085707457.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明陽中學體驗活動」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含行前共識會議及一日體驗暨座談
  - (一)行前共識會議
    - 1、時間: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10時至12時半。
    - 2、地點: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。
  - (二)一日體驗暨座談
    - 1、一日體驗
      - (1)時間: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14時起至12月5日(星期二)14時止,計24小時。
      - (2)地點:夜間居住空間4~6人收容於一間寢室,安排 於明陽中學至美樓二樓(女性)及三樓(男性),採一 般班級方式進行。





## 2、教師座談交流

(1)時間: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14時至16時。

(2)地點:明陽中學會議室。

三、經報名錄取者,交通費及至多四節課務排代費用,由本中心年度計畫支應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:電 2023/11/08文 交 交 2013/11/08 文



